

# 臺北縣板橋市柏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**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**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貫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李文煜	歲五十五	男	縣北臺灣省	本籍	商	四四段二路化文市橋板七巷一號	私立稻江商業職校初中部畢。 經歷 一、聯華雜貨行經理。 二、松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。 三、聯華蜂蜜業負責人。	一、同心協力，建設鄉里，團結安定進步繁榮。 二、整理道路、水溝、美化環境。 三、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。 四、儘速設立柏翠里民活動中心。 五、建議上級，儘速完成本里內公園預定地之開發，使里民有充分的活動空間。
2		郭慶華	歲二十三	男	縣北臺灣省	本籍	商	四四段二路化文市橋板七巷一號	私立稻江商業職校初中部畢。 經歷 一、聯華雜貨行經理。 二、松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。 三、聯華蜂蜜業負責人。	一、開好里民大會，並澈底執行里民大會決議案。 二、爭取建設，使本里道路條條有燈，水溝均能通暢。 三、維護本里環境衛生，消除髒亂，建設清潔的里域。 四、任勞任怨，決為本里里民解決糾紛及艱難，全力促進本里和協、進步。
3		蔡雙福	歲五十三	男	省臺灣省	本籍	農	巷三二一路寧江市橋板三之一號	江翠國民小學畢業大星米店負責人 人永安商店經理永昌煤氣有限公司 司經理江翠義警分隊幹事、板橋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	一、服從政府領導實行三民主義。 二、建設柏翠里之環境衛生及排水溝。 三、承認為柏翠里之里民服務。
4		林通雄	歲三十四	男	縣北臺灣省	本籍	農	巷三二一路寧江市橋板三之一號	江翠國民小學畢業大星米店負責人 人永安商店經理永昌煤氣有限公司 司經理江翠義警分隊幹事、板橋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	一、配合政府推行政令 二、配合政府美化環境 三、督促政府做好基層建設 四、建議政府做好排水溝，並定期疏通以利環境衛生。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舉人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午六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印章。選舉人應在投票期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印章。選舉人應在投票期內到場投票，否則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罰。

(四) 選舉人投票後，不許再投，如欲更換票卷，應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罰。

(五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印章。選舉人應在投票期內到場投票，否則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罰。

(六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印章。選舉人應在投票期內到場投票，否則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罰。

(七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印章。選舉人應在投票期內到場投票，否則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罰。

(八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印章。選舉人應在投票期內到場投票，否則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罰。

(九) 選舉人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印章。選舉人應在投票期內到場投票，否則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罰。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